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荥阳市王村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**荥阳市王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王村镇柏朵村标准化生产厂房** 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荥阳市王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王村镇柏朵村标准化生产厂房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**建筑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叠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各种)》、业人员 56 人,营业收入为2158.9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335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